|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行政相对人类别 | 行政相对人代码 | | | | | | 法人 | | | 自然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违法行为类型 | 违法事实 | 处罚依据 | 处罚类别 | 处罚内容 | 罚款金额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 |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 处罚决定日期 | 处罚有效期 | 公示截止期 | 处罚机关 |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数据来源单位 |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时间戳 | 备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工商注册号 | 组织机构代码 | 税务登记号 | 事业单位证书号 | 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 7 | 赖鸿程 | 自然人 |  |  |  |  |  |  |  |  |  | 身份证 | 440527\*\*\*\*\*\*\*\*\*\*\*1 | 普城执处罚字［2023］007号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 | 经调查，你（单位）位于普宁市广达北路西侧住宅楼，于2022年2月开工建设，现已建成1栋8层混凝土结构楼房，总占地面积约518平方米，建筑总面积约4088平方米，已封顶。你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建设，其行为已违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之规定，属于违法建设。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之规定，《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顺延城乡规划建设类及房地产和住房保障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有效期的公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B308.12，裁量档次为“从轻”的规定 | 罚款 | 1.按签约合同价总额人民币3995737.65元（含税）作为罚款基数，对赖鸿程罚款人民币肆万叁仟玖佰伍十三元壹角壹分（43953.11元）（以合同价总额人民币3995737.65元乘以1.1％）； | 4.395311 |  |  | 2023/06/25 | 2099/12/31 | 2024/06/25 | 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114452814560238763 | 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114452814560238763 |  |  |
| 8 | 润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 914452813152644224 |  |  |  |  |  | 曾俊胡 | 身份证 | 445281\*\*\*\*\*\*\*\*\*\*\*7 |  |  | 普城执处罚字［2023］008号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 | 经调查，你（单位）位于普宁市广达北路西侧住宅楼，于2022年2月开工建设，现已建成1栋8层混凝土结构楼房，总占地面积约518平方米，建筑总面积约4088平方米，已封顶。你公司在当事人赖鸿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建设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之规定，《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顺延城乡规划建设类及房地产和住房保障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有效期的公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B308.12，裁量档次为“从轻”的规定 | 罚款 | 1.对润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元（11000元）整 | 1.100000 |  |  | 2023/06/25 | 2099/12/31 | 2024/06/25 | 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114452814560238763 | 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114452814560238763 |  |  |
| 9 | 曾俊胡 | 自然人 |  |  |  |  |  |  |  |  |  | 身份证 | 445281\*\*\*\*\*\*\*\*\*\*\*7 | 普城执处罚字［2023］009号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 | 经调查，你（单位）位于普宁市广达北路西侧住宅楼，于2022年2月开工建设，现已建成1栋8层混凝土结构楼房，总占地面积约518平方米，建筑总面积约4088平方米，已封顶。你公司在当事人赖鸿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建设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之规定，《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顺延城乡规划建设类及房地产和住房保障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有效期的公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B308.12，裁量档次为“从轻”的规定 | 罚款 | 1.以润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元（11000元）作为罚款基数，对润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曾俊胡罚款人民币陆佰零伍元（605元）（以润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罚款数额11000元乘以5.5％）。 | 0.060500 |  |  | 2023/06/25 | 2099/12/31 | 2024/06/25 | 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114452814560238763 | 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114452814560238763 |  |  |
| 10 | 普宁骏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 91445281MA551C981D |  |  |  |  |  | 柯剑云 | 身份证 | 350204\*\*\*\*\*\*\*\*\*\*\*3 |  |  | 普城执处罚字［2023］010号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 | 你公司建设的位于普宁市北二环大道（流沙东街道斗文村段）南侧“中骏·云景府”工程项目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手续擅自先进行施工建设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B308.1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 罚款 | 1.处以罚款人民币肆佰陆拾肆万捌仟肆佰陆拾壹元壹角捌分（4648461.18元） | 464.846118 |  |  | 2023/09/15 | 2099/12/31 | 2024/09/15 | 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114452814560238763 | 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114452814560238763 |  |  |
| 11 | 柯剑云 | 自然人 |  |  |  |  |  |  |  |  |  | 身份证 | 350204\*\*\*\*\*\*\*\*\*\*\*3 | 普城执处罚字［2023］011号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 | 你公司建设的位于普宁市北二环大道（流沙东街道斗文村段）南侧“中骏·云景府”工程项目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手续擅自先进行施工建设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B308.1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十五条 | 罚款 | 1.处以罚款人民币贰拾伍万伍仟陆佰陆拾伍元叁角陆分（255665.36元） | 25.566536 |  |  | 2023/09/15 | 2099/12/31 | 2024/09/15 | 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114452814560238763 | 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114452814560238763 |  |  |
| 12 | 中建远南集团有限公司 |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 91350500743839528L |  |  |  |  |  | 曾国炎 | 身份证 | 350582\*\*\*\*\*\*\*\*\*\*\*4 |  |  | 普城执处罚字［2023］012号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 | 你公司承建的位于普宁市北二环大道（流沙东街道斗文村段）南侧“中骏·云景府”工程项目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手续擅自先进行施工建设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B308.1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 罚款 | 1.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元（11000元） | 1.100000 |  |  | 2023/09/15 | 2099/12/31 | 2024/09/15 | 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114452814560238763 | 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114452814560238763 |  |  |
| 13 | 曾国炎 | 自然人 |  |  |  |  |  |  |  |  |  | 身份证 | 350582\*\*\*\*\*\*\*\*\*\*\*4 | 普城执处罚字［2023］013号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 | 你公司承建的位于普宁市北二环大道（流沙东街道斗文村段）南侧“中骏·云景府”工程项目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手续擅自先进行施工建设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B308.1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十五条 | 罚款 | 1.处以罚款人民币陆佰零伍元（605元） | 0.060500 |  |  | 2023/09/15 | 2099/12/31 | 2024/09/15 | 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114452814560238763 | 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114452814560238763 |  |  |
| 14 | 普宁市人民医院 |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 12445281456023761R |  |  |  |  |  | 彭逸潮 | 身份证 | 440327\*\*\*\*\*\*\*\*\*\*\*X |  |  | 普城执处罚字［2023］014号 |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 经调查，“内科大楼”工程项目由你单位建设，由建粤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该建设项目是普宁市卫生补短板项目之一，也是广东省、揭阳市及我市的重点建设项目，通过自筹与专项债券资金的形式进行建设。该建设项目于2019年5月开工，目前已封顶但未竣工，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普城规（2018）014号），规划建设规模为：新建一幢地上贰拾伍层（附楼陆层），地下贰层的内科大楼，建筑总面积伍万贰仟零玖拾叁点柒肆平方米（其中地上肆万零玖佰捌拾壹点叁平方米、地下壹万壹仟壹佰壹拾贰点肆肆平方米）。经普宁市自然资源局核定，该项目实建地下室负一、二层建筑面积9587.01平方米，原设计为停车场地的负一、二层地下室，除设计为人防工程的部分区域（位于负二层西侧，人防面积2164平方米）平时功能为停车库外，负一、二层地下室其余空间作为医疗检查等功能用房（面积7423.01平方米），现实际地下停车位设置46个，停车位配设缺额452个，存在建设过程中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的违法建设行为。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C102.79.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九条 | 罚款；其他-责令变更该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1.罚款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柒仟捌佰柒拾元整（1227870元整）；  2.责令变更该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122.787000 |  |  | 2023/09/28 | 2099/12/31 | 2024/09/28 | 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114452814560238763 | 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114452814560238763 |  |  |
| 15 | 普宁市裕源泰塑料有限公司 |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 91445281MA4WJK5P87 |  |  |  |  |  | 陈岚彬 | 身份证 | 445281\*\*\*\*\*\*\*\*\*\*\*4 |  |  | 普城执处罚字［2023］015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 经调查，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81MA4WJK5P87,法定代表人：陈岚彬，身份证号码：445281\*\*\*\*\*\*\*\*\*\*\*4）建设的厂区工程项目位于普宁市英歌山工业园区内、英歌山大道南侧，由广东国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该建设项目于2021年11月开工，目前已建成建筑物4幢：配电房1层(占地面积179.16平方米、建筑面积179.16平方米)、宿舍楼5层(占地面积424.20平方米、建筑面积2121平方米)、信息中心楼5层(占地面积266.70平方米、建筑面积1333.5平方米)、物流综合管理中心楼5层(占地面积2637.60平方米、建筑面积11495.4平方米)，合计总建设面积15129.06平方米。经核实，该工程项目已取得土地使用手续:粤(2017）普宁市不动产权第0002500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17]037号)，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存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动工建设的违法建设行为。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C101.64.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 罚款 | 1.罚款人民币柒拾玖万伍仟肆佰伍拾肆元壹角陆分（795454.16元） | 79.545416 |  |  | 2023/11/15 | 2099/12/31 | 2024/11/15 | 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114452814560238763 | 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114452814560238763 |  |  |
| 16 | 广东天洪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 91445281MA54H31A93 |  |  |  |  |  | 王燕生 | 身份证 | 440525\*\*\*\*\*\*\*\*\*\*\*X |  |  | 普城执处罚字［2023］016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 经调查，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81MA54H31A93,法定代表人：王燕生，身份证号码：440525\*\*\*\*\*\*\*\*\*\*\*X）建设的“普宁冷链物流园”工程项目位于揭阳市普宁市洪阳镇乌犁村，由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建。该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13315平方米，建筑物总占地面积2010.3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334.04平方米，于2022年4月27日发包，2022年7月底动工建设，现已建成：3层框架结构2#常温仓，占地面积为1458平方米，建筑面积为4552.93平方米；5层框架结构4#综合楼，占地面积为552.35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781.11平方米，全部已封顶未竣工。目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存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动工建设的违法建设行为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C101.64.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 罚款 | 1.罚款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玖仟柒佰玖拾玖元零肆分（1299799.04元） | 129.979904 |  |  | 2023/11/15 | 2099/12/31 | 2024/11/15 | 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114452814560238763 | 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114452814560238763 |  |  |